

#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

苏交学办〔2019〕21号

---

## 关于推荐（申报）2019年度“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从2019年设立“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依据《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及《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现将2019年度“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申报）方式

1.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厅直单位，各设区市交通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行业相关学会（协会），中央和省直属的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负责组织本领域、本地区、本专业以及本单位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申报）工作。其推荐

(申报)的项目材料可以提交至学会秘书处,或者相应分支机构。

2.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各分支机构,可以推荐非学会(协会)团体会员单位申报本专业组类别的项目,签署推荐意见,接收相关材料。

3.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协会)团体会员单位可以直接申报,且应当根据申报项目的专业类别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推荐(申报)材料提交至学会相应的分支机构(分会或者工作委员会)。

4. 其他非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协会)团体会员单位应当依托本款1和2中相关单位之一推荐。

5. 在规定的推荐(申报)截止日期后,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应分支机构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推荐(申报)材料可以要求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 **二、推荐(申报)要求**

1. 各推荐(申报)单位应该严格按照《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办理,认真做好推荐(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确保真实完整,并由推荐(申报)单位填写意见、加盖公章。

2. 推荐(申报)项目应当符合《奖励办法》《实施细

则》规定的奖励范围，且为江苏省行政区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的成果，或者江苏省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或者第一完成人的合作研究开发成果。

3. 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申报。

4. 推荐（申报）项目应当是技术与应用创新性突出，在实施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技术研究、重大工程、软科学研究等项目中，取得重要创新，并且经过一年（2018年1月1日）以上实施应用被证明获得显著效益，同时项目还应当在2019年7月30日前经过评价（鉴定）或评审，具备有关部门认可的科学技术成果水平的评价证明（鉴定证书、评审、验收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已获得国家或者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的、国家级学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再推荐（申报）参加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

6. 同一项目的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参加。

7. 涉密项目（或部分内容涉密）不能推荐（申报）。

### **三、推荐（申报）材料填写要求**

推荐（申报）材料由《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以下简称“推荐（申报）书”）及其附件组成，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推荐（申报）书》是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突出技术发明、科技创新等内容，及做

出的重要贡献。创新和应用情况强调客观佐证材料，实行诚信承诺制。

1. 严格按照《实施细则》和《推荐（申报）书》填写说明的要求，填写《推荐（申报）书》，并附相关客观佐证材料。

2. 附件材料应当包括反映该成果应用一年（2018年1月1日）以上的证明材料，如生产应用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使用证明、专利许可证明等；反映该成果在推荐（申报）截止日期（2019年7月30日）前具备有关部门认可的科学技术成果水平的评价证明，如技术鉴定证书、评审意见、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相关批准文件等。

3. 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应按贡献大小进行排序，并在书面材料中确认签字或盖章。

4. 凡存在知识产权或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之前不得推荐（申报）。

5. 项目联系人应当为评奖周期内评奖相关工作的指定联系人，同时填写有效座机和手机号码，该联系人应对申报项目情况较为熟悉。

#### **四、推荐（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 **1. 推荐（申报）材料报送内容**

《推荐（申报）书》及其附件材料装订成册，一式4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拷盘1份。纸质文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报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 2. 报送时间

推荐（申报）时间截止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 3. 材料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

### (1) 学会秘书处（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田丽娟 025-58786635

邮 箱：jscts2018@163.com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68 号 7-2 号 205 室，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秘书处

邮 编：210004

### (2) 学会公路分会（公路专业）

联系人：王祥瑞 025-84209912

邮 箱：66545154@qq.com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关 1 号宇田大厦 604 室，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公路分会

邮 编：210024

### (3) 学会铁路分会（铁路专业）

联系人：陈 莉 025-86577889

邮 箱：JSTL2018@163.com

地 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23 号三楼，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铁路分会

邮 编：210017

(4) 学会民航分会（民航专业）

联系人：刘茂华 025-52480733

邮 箱：674706180@qq.com

地 址：南京市龙蟠中路 418 号清雅苑门面楼五楼，江  
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民航分会

邮 编：210004

(5) 学会港航分会（港航专业）

联系人：解春红 025-86780617

邮 箱：335704747@qq.com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关 1 号宇田大厦七楼，江苏  
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港航分会

邮 编：210024

(6) 学会航海分会（航海专业）

联系人：顾 滢 0513-85960978

邮 箱：506802529@qq.com

地 址：南通市开发区通盛大道 185 号崇德楼 305 室，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航海分会

邮 编：226001

(7) 学会运输分会（运输专业）

联系人：郭震宇 025-52310455

邮 箱：824598266@qq.com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七家湾 96 号 2 楼 208 室,江苏省  
综合交通运输学会运输分会

邮 编: 210004

(8) 学会信息化工作委员会(交通信息化专业)

联系人: 赵 啸 025-84369961

邮 箱: xhxxh2018@163.com

地 址:南京市马群新街 189 号综合管理部 211 室,江  
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信息化工作委员会

邮 编: 210049

附件:

1.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  
书》
2.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  
书》填写说明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 1

#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

（2019 年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组：

细分类别：

奖励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盖章）				
学科 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二、项目简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技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不超过 1200 汉字）

### 三、主要科技创新

(限 5 页)

## 四、推广应用情况

1. 推广应用情况（生产、应用及推广情况等，应用证明请标注应用时间）

2. 近年直接经济效益（技术研究类、软科学研究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单位：万元人民币

	完成单位		其他应用单位	
年 份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累计				

经济效益有关说明及各栏目计算依据：

3. 社会效益：（不超过 200 汉字）

## 五、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

序号	知识产权 (标准) 类别	知识产权 (标准) 项 目名称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标准 编号)	授权(标 准发布) 时间	证书编号 (标准批 准发布部 门)	权利人 (标准 起草单 位)	发明人(标 准起草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申报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国 籍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曾获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不超过 300 字）：					
声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严格按照《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及其实施细则等的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申报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1、第一完成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传 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p>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不超过 6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0px;">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2、其他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排名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所在地	单位属性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本项目的贡献（指创新点）

注：1、排名必须与推荐（申请）书《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完成单位的顺序一致。2、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一致。3、通讯地址必须详细至街道和门牌号码。

## 九、推荐（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写明申报理由，确认材料属实）

### 声明：

我单位按照《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及其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对推荐（申报）书内容及相关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申报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申报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此栏手写，写明推荐理由，确认材料属实）

**声明：**

我单位按照《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及其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要求，对推荐（申报）书内容及相关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按照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申报单位意见由第一完成单位填写；
2. 推荐单位意见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厅直单位，各设区市交通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行业相关学会（协会），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各分支机构，中央和省直属的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它具有推荐资格的相关单位填写。

## 十、附件

1. 应用证明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3. 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证明
4. 其他证明

## 附件 2

#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 填写说明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以下简称“推荐（申请）书”）是根据《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和《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设置，本《推荐（申报）书》是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基本文件和主要依据，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推荐（申报）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简介、主要科技创新、推广应用情况、主要知识产权目录、本项目曾获奖励情况、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完成单位情况、申报和推荐单位意见及附件。各部分的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专业组》有七类：公路、铁路、民航、港航、航海、运输、交通信息化。请选择其一。

2. 《细分类别》：

（1）公路专业组（3个类别）：道路、桥隧、其他；

（2）铁路专业组（4个类别）：铁路（轨道）工程技术、铁路（轨道）装备、铁路（轨道）运维管理、其他；

(3) 民航专业组（5个类别）：机场、运输航空、通用航空、航空管理、其他；

(4) 港航专业组（4个类别）：港口、航道、海事船检、其他；

(5) 航海专业组（4个类别）：轮机、航运管理、船舶电子电气、其他；

(6) 运输专业组（3个类别）：运输管理、车辆工程、其他；

(7) 交通信息化专业组（7个类别）：综合交通信息化、公路信息化、铁路信息化、民航信息化、港航信息化、航海信息化、运输信息化。

3. 《奖励类别》有四类：技术发明和技术开发类、技术研究类、重大工程类、软科学研究类。请选择其一。其中：

(1) “技术发明和技术开发类”项目是指在交通运输行业技术发明和技术开发活动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的工艺、材料、工法、装备、软/硬产品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和相应取得重大使用价值的科学技术成果及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重大技术开发项目。

(2) “技术研究类”项目是指在交通运输行业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交通运输科技人才培养等科学技术基础性项目，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调查和



到下顺序排序。依据《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推荐（申报）特等奖项目人数不超过 12 人、一等奖项目不超过 10 人、二等奖项目不超过 8 人、三等奖项目不超过 6 人。本项目的验收、鉴定专家不能作为该项目主要完成人。

7. 《主要完成单位》应当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应当填写法人单位全称、并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推荐（申报）特等奖项目单位数不超过 9 个、一等奖项目不超过 7 个、二等奖项目不超过 5 个、三等奖项目不超过 3 个。

8. 《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单位，包括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厅直单位，各设区市交通交通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行业相关学会（协会），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各分支机构，中央和省直属的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申报单位》是指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厅直单位，各设区市交通交通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行业相关学会（协会），中央和省直属的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协会）团体会员单位或者应当依托相关推荐单位之一推荐的非学会（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9. 《学科分类名称》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表（GB/T13745-92）》，按项目所属学科（专业）的重要程度顺序填写，最多可填写 3 个学科（专业）



名称及代码。

1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申报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 20 个门类：（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11. 《任务来源》指申报项目是属于哪一级计划下达的任务，包括：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支撑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 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 自选：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12.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最多不超过 5 项，按重要性，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进行填写，不超过 300 个汉字。

13. 《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有效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有效、未在其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

此处填写的授权发明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数量，须有真实材料证明，由项目第一完成人出具承诺函，承诺相关数据真实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存档备查。

14.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本项目最早获得计划

立项支持或者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宣传并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当按照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学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简单、扼要地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不超过 1200 个汉字。

##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是申报项目的核心部分，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成立的附件材料为依据（如：专利、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竞争力等。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个创新点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附件材料。

1. 《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

2. 《关键技术内容》是考核、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

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引入正文，一般不应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应对申报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阐述。

本栏目有四点提示：

(1) 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项目，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 技术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 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

各类项目在阐述时应有所侧重，一般可归纳为以下几种类型：

①技术发明和技术开发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以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作用。

②技术研究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推广应用程度、所取得的社会效益，以及对科技

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意义。

③重大工程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推动本领域科技发展、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意义。

④软科学研究类：该类项目应突出技术创新，具有较高理论和学术价值，对推动交通运输行业改革与发展，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有重大作用。研究成果具有前瞻性和可行性，为政府决策起到关键作用。

(4) 主要技术创新点。包括在技术思路、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上的创新，是项目详细技术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地阐述。

3.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应就申报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哪些改进措施。

#### 四、推广应用情况

1. 《推广应用情况》应当就申报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等内容进行概述。要求提供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的旁证材料，并以列表方式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信息。

本栏目内容可能将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在此栏目中填写在国防安全和国防领域及其他涉及国家秘密方面的应用情况。

####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社会效益

2. 《近年直接经济效益》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只填写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栏目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附件材料，如盖有完成单位财务专用章的财务证明等。技术研究类、软科学研究类项目可以不填写此栏。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

3. 《社会效益》是指申报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作出说明，不超过 200 个汉字。

#### 五、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科技创新点的已授权知识产权（类别

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 和标准规范等。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六、本项目曾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奖励情况》应写明项目曾经获得奖励情况。

##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每位主要完成人均需填写一份完整的“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工作单位”指项目申报时，完成人所在单位。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一栏中，应如实写明本人对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并列出具支持本人贡献的附件材料。该附件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目科学技术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论著）等，不超过 300 个汉字。

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签名，字迹清晰，且为原件。

##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1. 《第一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申报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一栏中，如实地写明本单位对申报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加盖单位公章。不超过 600 个汉字。

2. 《其他完成单位情况》是指除第一完成单位外的其他完成单位，并在“单位名称”栏处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属性”分为：A、科研院所：A1、转制科研院所 A2、非转制科研院所；B、学校；C、社会团体；D、事业单位；E、国有企业；F、民营企业；G、军队；H、其他。

## 九、推荐（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填写内容包括：（1）根据项目技术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推广应用情况，写明意见；（2）对单位、人员排序和前述技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3）加盖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意见》写明推荐理由，确认材料属实，加盖单位公章。

## 十、附件

附件是申报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评审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的《应用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知识产权证明》、《其他证明》。具体要求如下：

1. 《应用证明》指由相关单位出具的生产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使用证明等证明文件，其内容应包括应用单位名称、应用项目的名称、应用技术、应用单位通信地址及邮编、应用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应用的起止时间、应用的具体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原则上应证明



该项目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并应由出具应用证明的单位加盖公章。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申报项目的技术鉴定证书、评审意见、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对于申报项目涉及有审批要求的，如通信设备、标准等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3. 《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证明》指该项目已取得的授权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已发表或者发布的相关论文论著、标准规范等其他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4. 《其他证明》指有助于评价申报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查新报告、由财务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证明或由有关部门出具的社会效益证明、获奖证书等。

## **十一、推荐（申报）书填报常见问题**

为进一步提高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材料填报的质量，现将推荐（申报）填报常见问题列举如下，请各项目推荐（申报）单位参考避免。

### **1. 未按推荐（申报）书要求加盖公章：**

1.1 推荐（申报）书纸质版“项目基本情况”未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以及推荐单位公章（若有推荐单位的）；

1.2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其他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表”未加盖公章；

1.3 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若有推荐单位的）意见未加盖公章。

2. 各“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未按要求签字。

3. 推荐（申报）书纸质版“项目基本情况”完成人、完成单位排序，与“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不一致。

4. 应用证明、鉴定（评审）证书不完整。

5. 应用证明日期、鉴定（评审）证书的鉴定（评审）日期不符合要求。

7.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项目所做的实质性贡献。